

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达市财规〔2021〕1号

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：

为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，规范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、推动作用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印发〈四川

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川财建〔2019〕269号)和《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川知促发〔2019〕24号)的要求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《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达州市财政局



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9日

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鼓励知识产权创造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达州实际，设立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门用于资助我市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促进等方面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突出重点、加强监督的原则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，建立项目储备库、评审专家库、对专家、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；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查，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；按规定报告资金使用分配和使用绩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申报、实施和监督；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预（决）算管理；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；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

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、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、调整支出政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；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项目绩效自评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

第七条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（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），给予专利权人不高于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 50% 的资助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：

（一）支持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，对支持项目给予适当补助；

（二）支持企业选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金融产品，开展商标权、专利权质押融资，产生的评估费、担保费、贷款利息，在企业还本付息后，给予企业不超过 50% 的资助，每个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前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贷款利息资助标准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：

（一）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、优势单位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、优势单位的分别给予资助 1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；

(二) 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，分别给予资助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

(三) 获得市级以上开展专利导航（专利分析）立项支持的企业，给予资助 5 万元；

(四) 首次通过国家标准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GB/T29490-2013 认证并获得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的企业，给予资助 5 万元。

符合前款第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的多个资助标准的，同一年度只按最高资助标准资助一次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：

(一)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及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，一年内专利代理达到 10 件以上的，给予资助 3 万元；

(二) 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解决专利、商标侵权纠纷，维权成功的，给予维权代理费 30% 的资助，在境内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 2 万元，在境外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 5 万元，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已享受相关资助政策的，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第三章 资助办理

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知识产权资助年度预算安排，在每年 2 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或指南。

资助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，申报的资助对象为上一年度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资助情形，并应当按照申报通知或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。

第十三条 申报资助应当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。

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初审合格申报事项组织审查，并将拟资助项目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，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资助资金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过程中，存在财政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，追究相应责任。需收回专项资金的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追回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